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贵州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6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6
第二节 服务要求	7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9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1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7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9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7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9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9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9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0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2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6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8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8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4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4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6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47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9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项目编号：YLZB2022/39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管的工作要求以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水利部 2021 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与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促进水利工程规范运行、安全运行、良性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拟于 2021 年对全省水利行业管理已建成的 40 座水库开展运行管理现场督查，督查内容主要为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经营管理四个方面，达到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指导帮助、规范管理的目的。

采购数量：40 座

预算金额：1278000.00 元；

最高限价：31950.00 元/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上诉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查询时间为购买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上述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 ：至 2022- -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30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 -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温馨提示:此时间由预约开标场地会后自动带出)

截止时间:2022- - : : (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水利厅

联系人:崔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西湖巷 34 号

联系方式:0851-85934414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 B 栋 419 室

项目联系人:姜维、石玉圆

联系方式:0851-85809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维、石玉圆

电话：0851-85809209

八、附件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管的工作要求以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水利部 2021 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与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促进水利工程规范运行、安全运行、良性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拟于 2021 年对全省水利行业管理已建成的 40 座水库开展运行管理现场督查，督查内容主要为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经营管理四个方面，达到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指导帮助、规范管理的目的。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1278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每座；

小写：31950.00 元/座。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水利厅
2.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西湖巷 34 号
3. 联 系 人： 崔雷
4. 联系电话/传真： 0851-85934414
5. 电子邮箱：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 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B 栋 419 室
3. 联系人： 姜维、石玉圆
4. 联系电话/传真： 0851-85809209
5. 电子邮箱： 634391591@QQ.com

八、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 监督电话： 0851-86893267
- 详细地址： 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3 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管的工作要求以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水利部 2021 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与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对水利工

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促进水利工程规范运行、安全运行、良性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拟于 2021 年对全省水利行业管理已建成的 40 座水库开展运行管理现场督查,督查内容主要为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经营管理四个方面,达到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指导帮助、规范管理的目的。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 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41 号文件实施督查,并对撰写的督查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按规定应该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期、付款方式。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上诉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查询时间为购买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上述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 /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座	40	满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文件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管理机构及人员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04〕19 号和《贵州省水利厅财政厅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黔水办〔2013〕50 号文要求对水库分类定性、落实管护主体、成立管理单位、理顺水库管理体制，按规定标准设置机构人员编制、足额配齐人员，内部事企分开，实行竞聘上岗，建立合理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

《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82 号）第十六条“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建水库大坝管理机构，并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者经培训获得上岗证的管理人员”规定。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及水利部《关于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水建管〔2002〕188 号）的相关要求。

2. 运行管理经费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黔人常备〔2016〕4 号第八条“纯公益性水利工程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公益性部分的运行管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工程的改建扩建、除险加固、大修理、更新改造等投资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经营性水利工程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经营性部分的运行管护费用，以及工程改建扩建、除险加固、大修理、更新改造等费用由工程所有者、经营者承担”。

《贵州省水利厅财政厅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黔水办〔2013〕50 号）文第二条（三）“多渠道筹集工程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工程产权所有者负责筹集，财政适当给予补助。积极研究制定

优惠政策，鼓励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完善“民办公助”、“一事一议”等机制，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公益性国有水利工程，其人员、公用和维修养护等“两项”经费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农村集体(村或村民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投资者所有管理的各类公益性的小型水利工程，其管护经费由工程产权所有者负责筹集，财政适当给予补助。省财政对县级管理的国有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市、县级财政可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水利规费收入，安排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按照规定的比例和范围，安排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建立财政补助经费奖补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管护实效进行补助”。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的相关规定，公益、准公益水管单位近三年经费拨付情况，人员基本支出、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水价改革及水费计收情况，电费计收情况，利用水库水土资源开展的多种经营及其经济效益情况。

3. 管理制度

《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82号)第十八条“水库大坝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完整的工程勘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事故处理等资料的工程技术档案，并做好水库大坝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8号)第十八条规定：“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31号)二、规定：“各地要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全面建立和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大坝安全责任制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按照隶属关系，逐库落实同级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库，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主管部门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政府责任人”。第八条规定：“鉴定后，大坝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安全鉴定情况和安全类别报原登记机构，大坝安全类别发生变化者，应向原登记受理机构申请换证”。

4. 工程状况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规定：“对土石坝，从施工开始，都应自始至终地进行本章规定的巡视检查”。“土石坝的巡视检查分为日常巡视检查、年度巡视检查和特别巡视检查三类”。“日常巡视检查的次数：……在运行期，一般宜每周一次，或每月不少于两次，但汛期高水位时应增加次数，特别是出现大洪水时，每天应至少一次”。“年度巡视检查。在每年的汛前汛后、用水期前后、冰冻较严重的地区的冰冻期和融冰期、有蚁害地区的白蚁活动显著期等，应按规定的检查项目，由管理单位负责人组织领导，对土石坝进行比较全面或专门的巡视检查。检查次数，视地区不同而异，一般每年不少于二至三次”。“特别巡视检查。当土石坝遇到严重影响安全运用的情况（如发生暴雨、大洪水、有感地震、强热带风暴，以及库水位骤升骤降或持续高水位等）、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其他危险迹象时，应由主管单位负责组织特别检查，必要时应组织专人对可能出现险情的部位进行连续监视”；“当水库放空时亦应进行全面巡视检查”。混凝土坝相关规定与土石坝相同。

《混凝土大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规定：“日常巡视检查的次数：在施工期，宜每周一次；水库第一次蓄水或提高水位期间，宜每天一次或每两天一次（依库水位上升速率而定）；大坝移交后正常运行期，可逐步减少次数，但每月不宜少于一次；汛期应增加巡视检查次数；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前后，每天至少应巡视检查一次”；“年度巡视检查。在每年汛前、汛后及高水位、低气温时，应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对大坝进行较为全面的巡视检查（在汛前可结合防汛检查进行）。年度巡视检查，每年应进行2~3次”；“特殊情况下的巡视检查。在坝区（或其附近）发生有感地震或大坝遭受大洪水以及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应立即进行巡视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第十九条规定：“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全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和第二十条规定：“大坝管理单位必须做好大坝的养护修理工作，保证大坝和闸门启闭设备完好”。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规定：“大坝安全监测包括巡视检查和仪器监测”。“监测资料应及时进行整编分析”。“对大坝和附属建筑物，以及大坝安全所必需的相关设备（包含安全监测仪器设备）应经常维修，使其处于安全和完整的工作状态。对设备还应定期检查和测试，确保其安全和可靠的运行”。“对大坝以往做过

的大修和加固工程及其效果应作详细记载和评价”。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规定：“大型水库和重要中型水库必须的观测项目有：变形监测、渗流监测、压力（应力）监测，并要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增测的项目，按有关的安全监测技术规范编制监测设施的设计。多泥沙河流的水库，提出库区泥沙观测固定断面的布设，建永久性断面桩，并配备观测设施”；“根据水库工程规模和特点，配备必要的工程维修设备和防汛设施。其中包括：备用电源、照明设备以及工程维修养护设施和必要的防汛抢险储备物资、仓库、料场等”。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报废标准》（SL226-98）附录 A 规定：各金属结构折旧年限，“1、压力钢管，50 年；2、大型闸、阀、启闭设备，30 年；3、中小型闸、阀、启闭设备，20 年。”

5. 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第五条规定：“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 6~10 年进行一次。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82 号）第二十三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由水库大坝主管部门组织具有水库大坝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承担,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度。

6. 蓄水管理

《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管〔1993〕61 号）第七条规定：“由串联、并联水库群共同负担下游防洪和兴利任务的，水库群主管部门应主持制定联合调度运用方案，并负责指挥水库群的实时调度。”。第三十一条规定：“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应根据水文预报及水库调度的需要布设水文站网。都要建立入库、出库站。”。第三十二条规定：“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应建立自动测报和预报系统”。第三十四条规定：“大型及重要中、小型水库，编制本水库调度运用规程的主要内容应包括：1. 本水库承担的任务，调度运用的原则和要求；2. 主要运用指标；3. 防洪调度规则；4. 兴利调度规则及绘制调度图；5. 水文情报与预报规定；6. 水库调度工作的规章制度。水库管理单位要依照本水库的调度运用规程，编制调度运用计划，包括年、供水期、月（视具体需要而定）的兴利调度运用计划和汛期的调度运用计划，报请水库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查”。第三十六条规定：“水库管理单位要建立调度值班制度”，

“平时，水库管理单位要配备专职调度人员，负责处理日常的兴利调度事宜”。第三十七条规定：“水库管理单位要建立水库调度运用技术档案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水库调度一般每年都要进行总结，总结报告应报水库主管部门备案。”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8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大坝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第二十八条规定：“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险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作出预估，并制定应急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7. 注册登记

《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82 号）第二十二条“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所管辖的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并建立水库大坝定期安全检查与评价制度”。

《水库大坝安注册登记办法》（水管〔1995〕290 号）第五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第七条规定：“已注册登记的大坝完成扩建、改建的；或经批准升、降级的；或大坝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在此后 3 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项登记。大坝失事后应即向主管部门和登记机构报告”。

8. 确权划界

《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82 号）第十一条“兴建水库大坝,项目法人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水库大坝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依法完成确权颁证、树立界桩等工作,并参与水库大坝施工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库大坝管理范围按照以下标准划定：

（一）库容在 1000 万立方米或者坝高在 50 米以上的水库大坝两端各按 30 米至 50 米划定,坝址下游按照 100 米至 200 米划定；

（二）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至 1000 万立方米或者坝高在 30 米至 50 米的水库水坝两端各按 10 米至 30 米划定,坝址下游按照 50 米至 100 米划定；

（三）库容 10 万立方米至 100 万立方米或者坝高在 15 米至 30 米的水库大坝两端各按 5 米至 15 米划定,坝址下游按照 10 米至 50 米划定；

（四）库区(含水域)按照水库坝顶高程线或者退赔线以下划定；

（五）生产生活用地按照原有使用范围划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库大坝保护范围按照以下标准划定：

(一)按照坝顶高程线或者退赔线以上 1000 米划定；

(二)不足 1000 米的按照分水岭划定。

根据不同地质、地形、坝型实际,在确保水库大坝安全的前提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个别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作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已建成的水库大坝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达到前条规定标准的,不再变更;达不到的,大坝管理机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新划定”。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黔人常备〔2016〕4号）第六条“水利工程应当明晰产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对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水资源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相关权属证书”。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8 号）的相关规定。

9. 其他规程规范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41 号文件实施督查，并对撰写的督查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按规定应该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三、售后服务

承诺：提供督察报告，如有必要须配合采购人后续相关工作。

四、付款方式

根据审查个数数据实结算，以完成审查项目个数计量，按投标报价金额计算。审查费用=审查项目个数*投标报价。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为数量乘以中标价计算。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八、本项目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技术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2.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a.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b.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上诉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查询时间为购买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上述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具有有效的法人证明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服务期、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符合性审查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X. 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 100						
技术分 (15 分)	督查工作方案 (15 分)	督查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性、清晰、合理性, 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分项明确、编制合理可行的: 15-10 分; 内容较完整、分项较明确、编制较合理的: 10-5 分; 内容简单、分项不明确 0-5 分; 缺项: 0 分。					
商务分 (75 分)	投标人业绩 (本项满分 30 分)	投标人近五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年) 具有类似水库运行管理督查业绩,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 最多得 30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本项满分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6 分。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及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					

政策 性 加 分 (5 分)		术职称的得6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及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仪器情况 (本项满分2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①单位自有车辆,每提供1辆得5分,本项满分10分,(需提供有效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行车证复印件)。 ②单位自有无人机,提供1套得4分,两套得8分,本项满分8分。(需提供有效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备: 单位自有电脑,提供1台得1分,2台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需提供有效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节能产品: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5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少数民族地区: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加3分(金额不得低于所投包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对声明是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所投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的企业对本次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得分		105分				

磋商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6%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磋商小组(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磋商小组(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属于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中任意一类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

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处。

3、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递交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

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谈判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服务期、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

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

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

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 B 栋 419 室

联系人： 姜维、石玉圆

联系电话： 0851-85809209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3 楼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费率的取费标准规定计算后下浮 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3010120060000661

开户行：贵阳银行齐兴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

二、退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

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所投品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字或盖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 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2022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X%)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供应商：（公章）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3.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屏证明文件等）
- (三) 专业资格要求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四) 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4. 银行保函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六) 服务方案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
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竞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6. 售后服务：_____。

7. 付款方式：_____。

8.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投标报价（元）	其他
服务期					
验收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单价				大写：	
				小写：	
投标申明：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3.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5.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竞标人注意事项：1. 本表磋商成交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2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服务期：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2	服务地点：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3	付款方式：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4	售后服务：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5	验收规范：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6	其他		

竞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2 年 月 日

（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四）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2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备注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